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朱金德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10月28日死亡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號）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，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，如有剩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向聲請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；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）係榮民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死亡，惟其在臺無繼承人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規定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。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其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

01 語。

02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、  
03 死亡除戶謄本、榮民個人資料列印(均為影本)各乙件為證，  
04 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定相當期間公示催告被繼承人  
05 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如主文所定之期間內為承  
06 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

07 三、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  
08 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  
09 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  
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如為大陸地區人  
11 民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繼承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若